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發的：

1.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意見》
2.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核查意見》
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核查意見》
4.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募投項目資金並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的核查意見》
5.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延期的核查意見》
6.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註銷部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之法律意見書》

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以及康錦里先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龙蟠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95,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23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439,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392,561,000.00 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978,55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77.0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68,856.18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5,531,120.83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

运[2022]验字第 90024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累计投入 11,092.61 万元，“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3,522.2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393.05 万元，“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累计投入 29,626.59 万元（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结项或变更后剩余资金均转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791910170510601），用于“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因此该项目两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合并计算，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余额计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721.75 万元，实际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222.7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4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27 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累计投入 68,662.68 元，“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累计投入 25,619.7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0,451.13 万元，“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累计投入 29,626.59 万元（两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合并计算），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3,030.2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133.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973.7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

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与宜春龙蟠时代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07	0.27
合计		0.27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44377644819	53.73
合计		53.73

（2）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23577648926	211.47
合计		211.47

（3）五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487177644930	11,708.57
合计		11,708.57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4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见附表 1）。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4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见附表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0.00 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0.4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2 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事项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五) 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8,440.02 万元和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并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 2023 年底延长至 2024 年 6 月底。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原项目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的划转并对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15）。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16.16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以及后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待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76）。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蟠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256.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4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77.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3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5.4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否	16,500.00	11,055.30	未做分期承诺	37.89	11,092.61	/	/	2024 年 1 月	594.98	不适用	否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3,500.00	3,522.25	未做分期承诺	/	3,522.2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256.10	9,256.10	未做分期承诺	/	9,393.0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	是	/	15,422.45	未做分期承诺	7,304.63	15,422.45	/	/	2024 年 6 月	6,006.83	不适用	否

材料项目												
合计		39,256.10	39,256.10		7,342.52	39,430.3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是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结项或变更而来，为便于区分统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项或变更后拟投入该项目的金额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累计投入金额，剩余投入金额计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7,553.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7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93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否	129,000.00	129,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2,812.96	68,662.68	/	/	2025 年 5 月	4,085.11	不适用	否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否	38,553.11	25,557.79	未做分期承诺	62.00	25,619.79	/	/	2024 年 1 月	4,810.2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否	50,000.00	50,000.00	未做分期	/	50,451.13	/	/	/	不适用	不适	否

资金				承诺							用	
年产4万吨 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是	/	12,995.32	未做分期 承诺	14,204.14	14,204.14	/	/	2024年6 月	6,006.83	不适 用	否
合计		217,553.11	217,553.11		17,079.10	158,937.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977.75	9,977.75	21,508.77	29,626.59	104.25	2024 年 6 月	6,006.83	不适用	否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节余资金)	5,444.70	5,444.70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节余资金)	12,995.32	12,995.32							
合计		28,417.77	28,417.77	21,508.77	29,626.59	104.2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

胡 晓

王拓

王 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龙蟠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现金管理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资金来源为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8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5、公司资金管理部指定专人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台账和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12月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764,665,059.56	3,309,328,598.13
资产总额	15,808,967,540.61	17,226,826,558.48
负债总额	11,875,492,611.09	13,045,760,829.7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080,249,444.73	3,452,174,10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463,771.60	885,625,773.54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含下属公司）拟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

胡 晓

王拓

王 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龙蟠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8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68,662.68
2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25,557.79	25,619.7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451.13
4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12,995.32	14,204.14
合计		217,553.11	158,937.74

(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44377644819	53.73
合计		53.73

2、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523577648926	211.47
合计		211.47

3、五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487177644930	11,708.57
合计		11,708.57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进展

情况，公司基于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届满前，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保荐机构对龙蟠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

胡 晓

王拓

王 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龙蟠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8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68,662.68
2	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25,557.79	25,619.7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451.13
4	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12,995.32	14,204.14
合计		217,553.11	158,937.74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方式和内控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含下属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应收票据或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审批程序。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采购等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建立银行承兑汇票使用明细台账，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每季度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蟠科技（含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龙蟠科技（含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龙蟠科技（含下属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

胡 晓

王拓

王 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龙蟠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78,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2,177,803,577.01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于2022年5月18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6月14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251,843.65	129,000.00
2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43,293.42	38,553.11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45,137.07	217,553.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58,937.7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68,662.68	53.23%
2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25,557.79	25,619.79	100.24%
3		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12,995.32	14,204.14	109.3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451.13	100.90%
合计			217,553.11	158,937.74	73.06%

注 1：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一并投入至募投项目中，因此，部分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8,440.02 万元和对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原项目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的划转并对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15）。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对“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2025年5月	2026年5月

（二）募投项目延长建设周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旨在由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四川遂宁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该项目一期2.5万吨产能和二期6.25万吨产能已建成投产。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也在根据国内外磷酸铁锂市场情况及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逐步推进新工厂的投建进度。此外，由于项目建设规模较大，仍有部分土建款、工程结算款、设备款尚未支付。

在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下，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在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前提下，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和投向、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市场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

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 2025 年 5 月延长至 2026 年 5 月，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晓



王 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
权的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8
三、 结论意见.....	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
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定义		释义
公司、龙蟠科技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草案修订稿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龙蟠科技拟根据《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实施的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给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本所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龙蟠科技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经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龙蟠科技已确认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

（三）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龙蟠科技本次调整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仅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数据或结论时，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该等内容本所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专业资格。

（五）本所律师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龙蟠科技的有关文件、资料和证言进行审查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龙蟠科技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龙蟠科技在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龙蟠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龙蟠科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龙蟠科技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谨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与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3年9月16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新后）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叶新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7、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3年11月10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最终登记的股票数量为604万份。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意见。

11、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意见。

12、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一）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离职证明材料及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计有 2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4.5 万份。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材料，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 13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37.5 万份。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徐 晨

本所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nqiang in black ink.

黎健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Hang in black ink.

苏 杭